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勤先生变更为刘军臣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 71,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7%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概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迪”）100% 股权转让给刘军臣先生。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迪产融，持股比例仍为 23.77%，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勤先生变更为刘军臣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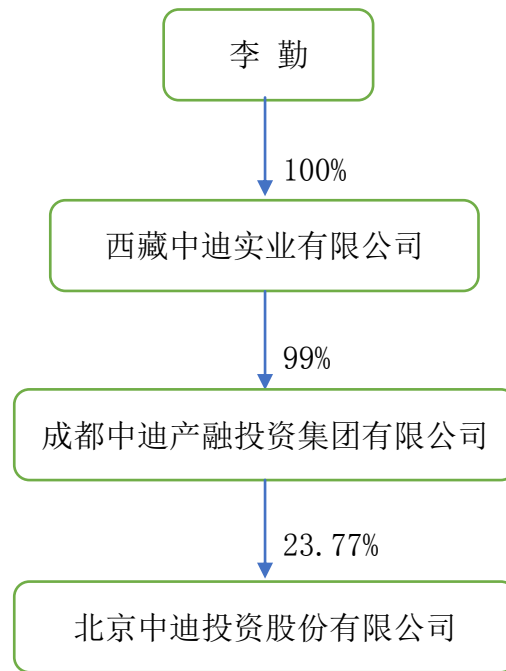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与自然人刘军臣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的内容以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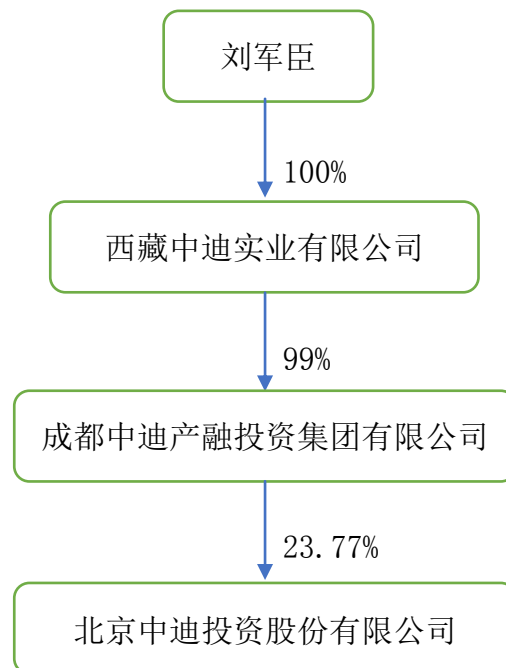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迪产融，实际控制人为李勤先生，相关

控制权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军臣先生将持有西藏中迪 100%股权，并通过西藏中迪控制的中迪产融间接持有中迪投资 71,144,800 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 23.77% 的股份，中迪产融仍为中迪投资控股股东，刘军臣先生成为中迪投资实际控制人，相关控制权情况如下：



四、其他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

1、以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无需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3、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李勤先生及刘军臣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